

2018年第51號法律公告

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安全)條例》(第369章)第107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修訂)規例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

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AM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第20條(限界線之下的殼板的開口)

第20(4)(b)(ii)及(c)(i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船舶長度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)所界定”

代以

《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(修訂)規例》

2018年第51號法律公告

B570

第3條

“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規例》(第369章,附屬法例AD)第1A(1)條中**長度**及符號(*L*)的定義的(a)段所指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8年3月20日

註釋

因應《商船(安全)(載重線)(船舶長度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AF)遭廢除, 本規例對《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及檢驗)(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)規例》(第369章, 附屬法例AM)作出相應修訂。